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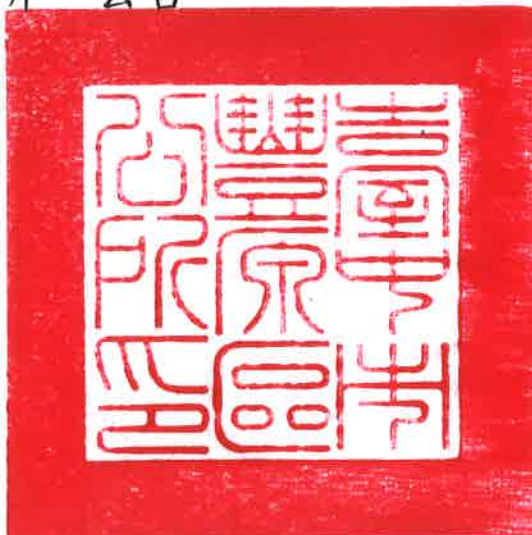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09001019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民治先生業於109年4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09年4月17日中市生儀一字第10900029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民治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R12046\*\*\*，民國62年5月25日生，設籍於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安康路71巷3號7樓)，於民國109年4月7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冰櫃2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2334145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徐照山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70248620

死亡證字：第 10900066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民治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R120464167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 戶籍地址	台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安康路71巷3號7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貳年 零伍月 貳拾伍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玖年 零肆月 零柒日 下午 貳拾貳時 壹拾捌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中山路二段 348 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無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急性呼吸衰竭					一天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					四天
丙、(乙之原因) 慢性腎衰竭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數年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葉芳青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4382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536190011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中衛醫院字第 24 號					
院所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中山路二段 348 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四月 十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